附錄

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 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局)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,以下称《认定办法》)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以下称《工作指引》)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16年1月1日前已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, 以下称2008版《认定办法》)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,其资格依然有效,可依照 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- 二、按 2008 版《认定办法》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 2008 版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情况,且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,仍按 2008 版《认定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,认定机构 5 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 号)、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 号)同时废止。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

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